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90号

上海中意专修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7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长寿路652号上海纺织工业职工大学教学楼319-323室变更为中山北路1238号103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7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